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氢能源
环卫作业车辆租赁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4-32



采 购 人：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9
第五章	合同.....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附录	（政府采购政策）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氢能源环卫作业车辆租赁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氢能源环卫作业车辆租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4-32
-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氢能源环卫作业车辆租赁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9397100 元，最高限价：793971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金水政采招标-2024-32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氢能源环卫作业车辆租赁项目	79397100	793971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为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号召，加快推进金水区氢能源产业的建设，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计划对传统柴油环卫作业车辆逐步进行更新升级，先行采用租赁的方式扩充一批氢能源环卫作业车辆，共60辆，包含燃料电池厢式垃圾车20辆、燃料电池洗扫车15辆、燃料电池清洗车15辆、燃料电池垃圾压缩车10辆；

（2）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3）服务地点：郑州市金水区；

（4）服务期限：3年；

（5）服务范围：采购人委托范围内；

（6）项目类型：服务类；

(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合同履行期限：3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证书；

注：响应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4 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如提供虚假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5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转包和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

3.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04日至2024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其他有关事项：（本项目为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中查询联系。

2、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29号13楼

联系人：周少静

联系方式：0371-636737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110号名门国际中心17层1706室

联系人：徐志杰、李琳

联系方式：0371-61866166、1869589596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志杰、李琳

联系方式：0371-61866166、186958959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本表未对供应商须知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说明的，视为无相关内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 13 楼 联系人：周少静 联系电话：0371-6367371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110 号名门国际中心 17 层 1706 室 联系人：徐志杰、李琳 联系方式：0371-61866166、18695895967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氢能源环卫作业车辆租赁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79397100 元； 本项目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1.3.3	服务期限	3 年；
1.4.2.4	供应商须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依据《郑州市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方案》（郑营商 2021-2 号）文件精神，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资格、信用等书面承诺函；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采活动。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4、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如提供虚假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5、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转包和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
1.4.2.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2.2.1	供应商提出询问	供应商依法提出询问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或电话提出。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为采购人提供高质量、高优效的服务。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服务需求及目的自行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

		税金等（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租赁费、服务人员劳务费、通讯费、劳保福利费、保险费、办公费、培训费、车辆审验费、车辆保险费、企业利润、企业税金等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服务等的全部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损失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供应商应根据以上费用综合考虑报价。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1）所有供应商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2）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开标时，各供应商需携带使用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否则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3）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操作手册。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5.2.2	对供应商信用查询的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u>7</u>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评审专家 <u>5</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u> 名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是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否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否
12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13	招标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16.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成交（中标）结果）

16.5	质疑函接收	形式：纸质文件递交 联系人：徐志杰、李琳 联系方式：0371-61866166、18695895967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110号名门国际中心17层1706室
1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8.1	供应商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无	
18.2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8.3	开标方式的说明 远程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或演示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或演示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或演示，对样品或演示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或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

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依法提出询问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或电话提出。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2.2.5 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

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

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4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有）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

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5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 3.4.11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最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3.5.3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

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5.1.3 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

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6.2.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中标结果

-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 11.2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 1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3、招标代理费

-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廉洁自律规定

- 1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1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人员回避

- 15.1 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6.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16.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6.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知识产权

- 17.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18.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号召，加快推进金水区氢能源产业的建设，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计划对传统柴油环卫作业车辆逐步进行更新升级，先行采用租赁的方式扩充一批氢能源环卫作业车辆，共 60 辆，包含燃料电池厢式垃圾车 20 辆、燃料电池洗扫车 15 辆、燃料电池清洗车 15 辆、燃料电池垃圾压缩车 10 辆。

二、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辆）	服务期限	包预算（万元）
1	60 辆氢燃料电池环卫作业车租赁服务	60 辆	3 年	7939.71 万元

2.1 基本要求：

1. 保证所供车辆为合格正品国产自主品牌的氢燃料电池车辆。
2. 车辆须配备钥匙、紧急停车警示牌、车载灭火器等随车工具。供应商应保证用车需求，因供应商车辆无法按时到位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车辆必须证照齐全、性能良好，符合国家有关车辆行驶的法规，合同签订后最迟 3 日内交付不低于全部租赁车辆的 60%，剩余租赁车辆一个月内交付完毕；租赁服务期限为：3 年，起始时间以最后一批次车辆交付时间为准。
4. 租赁车辆应满足租赁单位张贴特殊标识以及设备等要求。
5.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车辆行驶安全标准，达到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标准车辆。
6. 车辆保险要求：提供租赁车辆均须向保险公司投保，险种包括：车辆损失险，至少 200 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驾驶员险、乘客险、交通强制险四种车辆保险等（如果供应商现有车辆已购买保险尚未到期，则需在中标后下一个购买保险年度按上述险种购买），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如乙方未向保险公司投保以上险种，致使发生保险事故

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赔付，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发生保险事故由乙方负责索赔及赔偿事宜。

7. 供应商需提供 3 年内为该批车辆提供配套加氢站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承诺书。

2.2 车辆行驶路线规划及跟踪服务：

车辆须安装定位系统，并根据采购人需要随时提供数据。

2.3 事故车辆处理方式及时间要求：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采购人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全力配合管理部门处理车辆事故，与此同时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并协助供应商将车辆运至维修站按规定程序修理。

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及时间要求：非事故原因的车辆出现故障（如零部件老化、损坏等）后，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 4 小时内到达车辆停放现场，并协助采购人开展车辆维修等工作。低值易损零部件的更换采购、非保险事故外的维修等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4 日常车辆维护要求：

供应商派一名固定的人员，专门负责采购人租赁车辆业务的对接、服务和日常车辆检查；供应商负责采购人租赁车辆的年检，并承担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5 其他要求：

车辆审验、各种车辆保险及相关证件的办理由供应商在到期前的 5 天内办理完成，使用逾期不办理的车辆，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三、氢燃料电池车辆简介及性能参数要求

燃料电池清洗车

项目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整车参数	长 (mm)	≤10000
	宽 (mm)	≤2550
	高 (mm)	≤3300
	总质量 (kg)	≤18000
	整备质量 (kg)	≥10000
	额定载质量 (kg)	≥7000
	轴距 (mm)	≤5400
	接近角/离去角 (°)	≥9/≥9
	前悬/后悬 (mm)	≥1250/≥2200
电动部分	气源	氢气
	燃料电池发动机功率 (kW)	≥80
	电池电量 (kWh)	≥100
	气瓶容积 (L)	≥160
	气瓶个数	≥6
	气瓶最大工作压力 (MPa)	≥35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kW)	≥180
专用部分	清水箱公告容积 (m³)	≥7
	低压冲洗宽度 (m)	≥24m
	洒水宽度 (m)	≥14
	洒水泡射程 (m)	≥38
	前冲宽度 (m)	≥8

产品主要性能要求:

- 1、需具备 24h 监控系统，通过氢浓度传感器对氢泄露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发现风险及时预警。
- 2、需采用双电源耦合能量分配系统，在低温时系统直接启动发电，多余电量自动用于取暖、照明等。
- 3、车辆电池箱体、高低压线束、接插件均使用阻燃材料，阻燃性能满足水平燃烧达到 HB 级，垂直燃烧达到 V-0 级。
- 4、底盘动力电池需采用国家提倡的安全电池品牌，电池能量密度不低于 150Wh/kg, 安

全可靠性好，质保期不小于 5 年。

5、底盘采用的电池、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防护等级均需达到 IP67 等级，确保整车安全。

6、为保证车辆的通过性能，车辆需保证可以涉水行驶，要求涉水深度不小于 300mm 的情况下保证车辆可以以 10km/h 的时速正常行驶。

7、为提高驾驶的舒适性，底盘驾驶室内需配备冷暖空调。

8、车辆需配备低压冲洗装置，具备冲洗路面、绿化浇灌、喷雾降尘、辅助消防等功能。

9、车辆的水箱内应设置低水位传感报警系统，无水时自动报警，防止水泵缺水损坏。

10、车辆的后防护材质需采用 Q355（或优于其性能）的材质制作，提高车辆的行驶安全性。

11、一次充气纯作业时间不低于 5 个小时，续航里程大于 400 公里(等速法)；

12、具备基于氢气浓度、氢瓶压力实时监测碰撞、充电及加氢状态，需制定氢-电-结构耦合安全控制策略，当整车氢、电、结构检测超出判定条件时，实现断电、断氢，提升整车安全性。

燃料电池洗扫车

项目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整车参数	长 (mm)	≤9800
	宽 (mm)	≤2500
	高 (mm)	≤3200
	总质量 (kg)	≤18000
	整备质量 (kg)	≥13000
	额定载质量 (kg)	≥4000
	最高车速 (km/h)	≥85
	轴距 (mm)	≥5100
	接近角/离去角(°)	≥12/≥12
	前悬/后悬(mm)	≥1250/≥2200
	动力源	氢气
	燃料电池发动机功率 (kW)	≥80

电动部分	电池电量 (kWh)	≥ 100
	气瓶容积 (L)	≥ 160
	气瓶个数	≥ 6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kW)	≥ 160
专用部分	清水箱容积 (m^3)	≥ 8
	污水箱有效容积 (m^3)	≥ 4
	洗扫宽度 (m)	≥ 4

产品主要性能要求：

- 1、底盘动力电池需采用国家提倡的安全电池品牌，电池能量密度不低于 160Wh/kg, 安全可靠性好，质保期不小于 5 年。
- 2、底盘采用无级变速，具有制动能量回馈功能和定速巡航功能；
- 3、采用集成式控制器，集成模块不小于 5 个，且高压连接点不大于 15 个，有效保证安全生产；
- 4、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防护等级达到 IP67，电池防护等级达到 IP68，确保整车安全(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 5、为提高驾驶的舒适性，底盘驾驶室内需配备电动冷暖空调；
- 6、采用“中置两立扫+中置宽吸嘴内置高压水喷杆+中置高压侧喷杆”技术结构，集扫路车和清洗车于一体，一车多用。
- 7、具有道路清扫、道路冲洗、污水回收、箱体自洁等多种作业功能，配备有高压喷枪，能对全车进行自清洁，还能对人行步道及街道小广告等进行清洗和清除；
- 8、为保证车辆的通过性能，车辆需保证可以涉水行驶，要求涉水深度不小于 300mm 的情况下保证车辆可以以 10km/h 的时速正常行驶。
- 9、高压水泵采用进口水泵，当高压水泵启动及工作水阀切换时，水路系统能自动卸荷，降低额外电耗，水箱内设有低水位传感报警系统，无水时自动报警，防止水泵缺水损坏；
- 10、箱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制作，瓦楞板结构，强度高；
- 11、采用 CAN 总线控制技术，常用作业模式实现一键操作，并且需拥有故障智能诊断功能。
- 12、为提高车辆的行驶安全性，要求车辆的侧防护材质采用不低于 Q355 的材质制

作(或优于其性能)要求提供相应的工信部公告证明材料;

13、一次充电作业时间不低于 5 个小时,续航里程大于 400 公里(等速法);

14、车辆需具备 3~30km/h 工作定速巡航功能。

燃料电池厢式垃圾车

项目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整车参数	长 (mm)	≤8200
	宽 (mm)	≤2550
	高 (mm)	≤3200
	总质量 (kg)	≤18000
	整备质量 (kg)	≥10000
	额定载质量 (kg)	≥6500
	轴距 (mm)	≤5000
	接近角/离去角(°)	≥16/≥16
	前悬/后悬(mm)	≥1400/≥1700
	续航里程 (等速法) (km)	≥350
电动部分	气源	氢气
	电池电量(kWh)	≥100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kW)	≥160
专用部分	箱体容积 (m³)	≥15
	举箱时间 (s)	≤25
	落箱时间 (s)	≤18
	装料平面高度 (mm)	≤1550
	后门开启总高度 (mm)	≤3900

产品主要性能要求:

1、动力总成采用成熟的电机+6AMT 自动变速箱系统系统,提高了整车及底盘动力性、经济性;

2、采用硅橡胶密封条,耐氧耐光抗老化、化学性质稳定、不怕高温和抵御严寒,

抗永久变形性好，使用寿命长；

3、箱体后端设置有污水箱及污水收集槽，收集槽与箱体底板外伸平齐，在收集污水滴漏的同时能防止垃圾进行收集槽，彻底杜绝二次污染；4、液压系统选用国内知名厂家液压阀、液压泵、液压油缸，液压系统简单实用、可靠性高；

5、驾驶室内配有翘板开关，可以控制箱体升降、后门开合，方便操作人员进行操作，符合人体工程学；

6、为保证车辆维修保养的便利性和及时性，要求底盘与整车为同一品牌，维护更方便；

7、底盘动力电池需采用磷酸铁锂，安全可靠性好；

8、为确保整车安全性，电池防护等级达到 IP68，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防护等级达到 IP67，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9、后门采用加强结构，防止侧架开裂、后门变形；

10、全密封式箱体采用圆弧侧板结构，侧板与顶板直角连接，保证车辆可与现存垂直压缩站、水平举升压缩站配套使用；

11、侧防护及尾部防护采用 Q355 材质(或优于其性能)，有效的保护车辆的重要部位，如油箱、电瓶、气包等，保证车辆的安全；12、具备基于氢气浓度、氢瓶压力实时监测碰撞、充电及加氢状态，需制定氢-电-结构耦合安全控制策略，当整车氢、电、结构检测超出判定条件时，实现断电、断氢，提升整车安全性。

注：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燃料电池垃圾压缩车

项目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整车参数	长（mm）	≤10500
	宽（mm）	≤2550
	高（mm）	≤3200
	总质量（kg）	≥18000
	整备质量（kg）	≥12000

	额定载质量 (kg)	≥ 4200
	最高车速 (km/h)	≥ 85
	轴距 (mm)	≤ 5400
	前悬/后悬 (mm)	$\geq 1200/\geq 2800$
	接近角/离去角($^{\circ}$)	$\geq 14/\geq 11$
电动部分	气源	氢气
	燃料电池发动机功率 (kW)	≥ 110
	电池电量 (kWh)	≥ 100
	气瓶容积 (L)	≥ 160
	气瓶个数	≥ 6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kW)	≥ 185
专用部分	垃圾箱容积 (m^3)	≥ 12
	填装器容积 (m^3)	≥ 1.7
	污水箱容积 (L)	≥ 600
	压缩比	$\geq 3:1$
	上料机构	簸箕上料

产品主要性能要求:

- 1、动力总成采用电机+6AMT 自动变速箱系统，可实现手动+自动换挡操作；
- 2、液压系统选用国内知名厂家液压阀、液压泵、液压油缸；
- 3、底盘动力电池需采用锰酸锂电池，安全可靠性好，质保期不小于五年；
- 4、为确保整车安全性，电池防护等级达到 IP68，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防护等级达到 IP67，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5、如含燃料电池系统需具备基于氢气浓度、氢瓶压力实时监测碰撞、充电及加氢状态，需制定氢-电-结构耦合安全控制策略，当整车氢、电、结构检测超出判定条件时，实现断电、断氢，提升整车安全性。
- 6、车辆一次充电或者一次加氢需保证 250km 以上的实际运营里程。（投标厂家需提供车辆的能耗数据）
- 7、为提高驾驶的舒适性，底盘驾驶室内需配备电动冷暖空调；

- 8、车辆需采用双联动结构，配备单次循环、多次循环等，可满足边上料、边压缩，大幅提升作业效率。
- 9、车辆箱体需采用弧形无骨架设计技术，以增加箱体结构的刚性和强度。箱体表面应进行有效防腐处理，提高了抗腐能力。
- 10、车辆的推铲导向滑块、滑板导向滑块均应采用高密度、高强度的 MC 尼龙材料制成，具备自润滑，耐酸碱的特性；
- 11、车辆的推铲油缸应为双作用油缸。控制阀应设有背压阀且背压可调。可对垃圾进行双向压缩。
- 12、车辆的密封条需采用三元乙丙橡胶材质，耐氧抗老化、耐光抗老化、化学性质稳定。
- 13、需在密封条接缝下方设有接水槽，填装器下设有污水箱。
- 14、车辆的控制应采用手动、自动及机械式操纵系统，操作简单、可靠，故障率低，保养维修方便；可以在驾驶室内控制推卸垃圾。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3.2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3.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8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有一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资格证明文件超过有效期的；
-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五、评标程序如下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2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8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0	其他	招标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结论			
----	--	--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30 分钟内。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核对评标结果。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

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规定，对于2022年度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比例由10%提高至10%-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采购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小微企业服务、监狱企业服务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

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 分 技术标评分标准：66 分 商务标评分标准：24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1. 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 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预算价 70% 的，应随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标评分 标准 (66 分)	整体服务方案 (5 分)	供应商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服务措施考虑周全，完全能够保障租赁服务顺利实施的，得 5 分； 供应商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有较好的服务措施，基本能够保障租赁服务的实施的，得 3 分； 供应商整体服务方案内容欠缺，考虑不够全面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车辆交付方案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车辆交付方案（包含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 方案结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内容完整详细，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方案完整但缺少针对性，得 3 分； 方案简单粗略，存在缺项情况，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车辆安全使用 技术培训 (5 分)	针对车辆使用人员进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合理、可行，保证用车安全，管理方案全面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技术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管理方案基本全面，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技术培训方案欠缺，管理方案不够全面，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事故车辆处理 方式及时间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事故车辆处理方式及时间情况打分： 事故车辆处理方式及时得当能最大化的减少车上人员的损失的得 5 分； 事故车辆处理方式比较及时得当的得 3 分； 事故车辆处理方式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非事故车辆故障 处理方式及 时间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及时间情况打分： 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及时得当能最大化的减少车上人员的损失的得 5 分； 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比较及时得当的得 3 分；

			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车辆年审、保险 优化方案(5 分)	供应商提供车辆年审方案、保险方案进行优化，保证采购人用车不受影响，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情况打分：车辆年审、保险方案优化详尽、具体全面的得 5 分； 车辆年审、保险方案优化比较详尽、比较全面的得 3 分； 车辆年审、保险方案优化粗略、不具体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应急预案（6 分）	除了招标文件要求以外，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应急预案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情况打分： 应急预案切实可行，全面周到的得 6 分； 应急预案比较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应急预案粗略，可行性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车辆认证（12 分）	1、燃料电池洗扫车：所投产品纳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得 3 分，共计 3 分； 2、燃料电池厢式垃圾车：所投产品纳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得 3 分，共计 3 分； 3、燃料电池垃圾压缩车：所投产品纳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得 3 分，共计 3 分； 4、燃料电池清洗车：所投产品纳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得 3 分，共计 3 分。
		车辆参数要求 (18 分)	所投车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车辆参数要求的得 18 分； 如有一条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24分)	服务承诺(12分)	1、根据技术支持程度，服务承诺的服务周到情况，安全维护方案的完整程度进行打分。 技术支持程度、服务周到情况、安全维护方案合理可行得 3 分； 技术支持程度、服务周到情况、安全维护方案比较合理得 2 分； 技术支持程度、服务周到情况、安全维护方案不具体不合理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2、根据售后服务内容，后期配合措施，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内容，后期配合措施，服务机构人员配备合理可行得 3 分； 售后服务内容，后期配合措施，服务机构人员配备比较合理可得 2 分； 售后服务内容，后期配合措施，服务机构人员配备不合理不详尽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合理完善程度：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合理完善得 3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比较合理完善得 2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不合理、不完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4、其他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其他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有实质性承诺得 3 分； 其他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比较具体、实质性承诺模糊得 2 分； 其他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不详细、不具体、无实质性承诺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	------------------	-----------	---

		拟投入车辆的配备（12分）	拟投入车辆的配备方案（提供车龄、现有车辆数量情况）：评委会根据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所提供车辆的车龄、现有车辆数量进行横向对比： 供应商所提供车辆的车龄均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且现有车辆数量达到 60 辆的得 12 分； 供应商所提供车辆的车龄均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且现有车辆数量达到 40 辆的得 9 分； 供应商所提供车辆的车龄均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且现有车辆数量达到 20 辆的得 6 分； 供应商所提供车辆的车龄均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且现有车辆数量达到 10 辆的得 3 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暂无现车的得 0 分； （提供车辆购车发票、行驶证、车辆图片；提供不全者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2、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第五章 合同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氢能源环卫作业车辆 租赁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_____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氢能源环卫作业车辆租赁项目

租赁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甲方委托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氢能环卫作业车辆租赁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公开招标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氢能源环卫作业车辆的租赁，共 60 辆，包含燃料电池厢式垃圾车 20 辆、燃料电池洗扫车 15 辆、燃料电池清洗车 15 辆、燃料电池垃圾压缩车 10 辆。

2、本合同项目下的租赁服务期限为：3 年，起始时间以最后一批次车辆交付时间
为准。

3、车辆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最迟 3 日内交付不低于租赁车辆的 60%，剩余租赁车辆一个月内交付完毕。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3、乙方的中标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乙方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租赁费、服务人员劳务费、通讯费、劳保福利费、保险费、办公费、培训费、车辆审验费、车辆保险费、企业利润、企业税金等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服务等的全部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损失等全部费用。乙方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第三条服务质量标准为：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第四条验收程序和要求

1. 合同签订后,应在最迟交车日当天按甲方的要求和指定地点共同办理车辆的租赁登记手续,并移交相关的一切行驶证照,共同签署“租赁车辆交接确认单”。

2. 租赁车辆交接时,乙方应当向甲方说明当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租赁车辆质量瑕疵,并在“租赁车辆交接确认单”上标明。

3. 租赁期满,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交接地点,乙方对租赁车辆的毁损有异议的,应当在双方签署“租赁车辆收回确认单”之前提出,签署“租赁车辆收回确认单”后,视租赁车辆完整无非正常损害。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 (1) 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 (2) 所租赁车辆质量如不符合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无偿及时更换;
- (3) 有权向行业主管部门投诉;
- (4) 有权享受乙方在该项目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其它优惠和服务。

2、甲方的义务:

-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 甲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车辆转租、转卖;
- (4) 甲方承担车辆租赁期内发生的燃料费、充电费、维护保养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清洁费等各项费用,以及因甲方违反交通规则等情况被处罚的费用、被电子警察记录需支付的费用、并承担甲方原因造成的租赁车辆不能正常使用而产生的租金损失。

(5)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6)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权利:

- (1)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算租赁费用;

(2)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除合同规定及服务承诺以外的要求。

2、乙方义务：

(1) 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向甲方提供租赁服务，并履行投标文件内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服务；

(2) 乙方保证租赁给甲方车辆性能良好、设备齐全，符合车辆正常行驶的要求，并具备相关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如因租赁车辆质量瑕疵造成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车辆的车辆损失险,至少 200 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驾驶员险、乘客险、交通强制险等各类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车船税、年检等费用（如果供应商现有车辆已购买保险尚未到期，则需在中标后下一个购买保险年度按上述险种购买），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如乙方未向保险公司投保以上险种，致使发生保险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赔付，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发生保险事故由乙方负责索赔及赔偿事宜。

(4) 租赁期间，乙方免费提供租赁车辆车检以及甲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时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本市行政区域内 4 小时的救援维修服务），如果维修期超过 48 小时，则乙方需提供替代车辆供甲方使用，车辆标准不得低于租赁车辆；乙方负责租赁车辆交通事故的处理。

(5) 租赁期间因乙方隐瞒租赁车辆质量瑕疵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

(6) 供应商不得以付款延迟为理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按严重违约处理。

(7)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8)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

(9)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车辆租赁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半年期满支付上一个半年的车辆租赁费用；每半年租赁费用为：_____元。

2、每半年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由甲方直接将租赁款项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汇入乙方账户，原则上不进行现金结算或委托转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0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

4、在租赁期内，由于乙方交付的租赁车辆不合格等原因造成车辆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事故处理和救援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的 20%作为违约金。

5、乙方在租赁期内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甲方剩余租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6、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处理。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3、如因租赁车辆质量瑕疵造成甲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甲方正常使用需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4、如乙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等费用及交通

事故处理等各项义务，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非因甲方原因，租赁车辆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7、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三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招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无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领导：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_____

账 户：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填写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资格承诺声明函
4.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5.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车辆配套加氢站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承诺书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氢能源环卫作业车辆租赁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我方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中的所有权利义务。
其他声明	1.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 2.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报价明细表

序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数量	租金（元/月/辆）	合计金额（元/月）
1					
2					
3					
4					
5					
.....					
总计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技术参数 (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备注

1、表中“招标技术参数”一栏需严格按采购需求要求整车技术参数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2、表中“投标技术参数”一栏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的技术参数填写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技术参数，需逐项如实填写。

3、表中“偏离说明”一栏中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招标技术参数”与“投标技术参数”进行对比后填写偏离说明。（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离请填写“正偏离”字样并对正偏离进行具体说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本函需后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身份证。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4.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4-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的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氢能源环卫作业车辆租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氢能源环卫作业车辆租赁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4-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4-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5.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氢能源环卫作业车辆租赁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车辆配套加氢站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承诺书

供应商需提供3年内为该批车辆提供配套加氢站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承诺书(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 根据项目特点编写服务方案
 - 4.1 整体服务方案
 - 4.2 车辆交付方案
 - 4.3 车辆安全使用技术培训
 - 4.4 事故车辆处理方式及时间
 - 4.5 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及时间
 - 4.6 日常车辆维护
 - 4.7 车辆年审、保险优化方案
 - 4.8 应急预案
 - 4.9 车辆认证信息
 - 4.10 服务承诺
 - 4.11 拟投入车辆的配备
- 附表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附表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投标函

致：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及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为（填写项目编号）的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氢能源环卫作业车辆租赁项目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氢能源环卫作业车辆租赁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氢能源环卫作业车辆租赁项目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本项目实施完成。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4. 根据项目特点编写服务方案

- 4.1整体服务方案
- 4.2车辆交付方案
- 4.3车辆安全使用技术培训
- 4.4事故车辆处理方式及时间
- 4.5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及时间
- 4.6日常车辆维护
- 4.7车辆年审、保险优化方案
- 4.8应急预案
- 4.9车辆认证信息
- 4.10服务承诺
- 4.11拟投入车辆的配备

附表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备注

附表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身情况及评标办法，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录（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

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

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

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